

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6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吳榮達委員、呂俊毅委員、李旺祚委員、李禮仲委員、林欣柔委員、洪焜隆委員、紀鑫委員、張淑卿委員、張濱璿委員、陳志榮委員、陳錫洲委員、黃立民委員、黃秀芬委員、黃富源委員、黃鈺生委員、楊文理委員、楊秀儀委員、蘇錦霞委員、趙啟超委員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朱娟秀委員、林靜儀委員、傅令嫻委員、龍厚伶委員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長庚醫院兒童感染科：黃醫師玉成

本部國民健康署：游技正惠茹、梁雅孟

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：王亞蕾醫師、詹明曉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黃郁蕙、李姿頤、林韻佳、黃子芸

本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：張專門委員育綾、林醫師詠青、蘇醫師韋如、黃宥芯、陳婉伶、蔡仁哲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60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(1) 新竹縣姜○○ (編號：209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(以下同)2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(2) 高雄市張○○ (編號：211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目前醫學實證顯示，可造成兒童重症肌無力之日本腦炎疫苗，係中國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日本腦炎病毒株 SA14-14-2 產製之「活性減毒疫苗」，該疫苗病毒攜帶一分子 RdRp (RNA-dependent RNA polymerase)，其中一段涵蓋 7 個胺基酸之蛋白序列，與人體之乙醯膽鹼受體，高度雷同，在接種此「活性減毒疫苗」後產生的抗體，可與乙醯膽鹼受體結合，進而誘發重症肌無力。然而，個案接種之日本腦炎疫苗，並非中國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產製之「活性減毒疫苗」，係以賽諾菲巴斯德公司生產之「活性嵌合病毒疫苗」，「活性嵌合病毒疫苗」以黃熱病 17D 病毒株為骨幹，將其 prM 及 E 兩個基因，以重組技術置換置換為日本腦炎病毒所有，該「活性嵌合病毒疫苗」並不包含前述中國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產製疫苗之日本腦炎病毒 RdRp 分子。目前並無實證醫學支持，賽諾菲巴斯德之「活性嵌合病毒疫苗」與重症肌無力之關聯性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3) 臺北市蔡○○ (編號：2127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10 月 18 日個案入院診斷之發燒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惟衡酌其不良反應程度尚屬輕微，依據本

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其他入院診斷症狀則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4) 新北市鄭○○（編號：2093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5) 高雄市邱○○（編號：211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6) 高雄市陳○○（編號：212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7) 高雄市滕○○（編號：207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2. 討論個案

(1) 新竹市吳○○（編號：2110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已超過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請求權時限，依據本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受理。

(2) 臺南市黃○○（編號：2100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3) 臺南市蔡○○（編號：210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4) 臺北市蘇○○（編號：211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5) 臺中市許○○ (編號：2027)

請提供個案歷次結核病代檢網檢驗報告等資料，由委員重新進行鑑定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(6) 高雄市范○○ (編號：208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(7) 臺南市陳○○ (編號：209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8) 雲林縣林○○ (編號：214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障礙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0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(9) 彰化縣張○○ (編號：216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10) 桃園市 AC○M (編號：217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- (11) 臺北市曾○○ (編號：2138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- (12) 彰化縣吳陳○○ (編號：2157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- (13) 嘉義市郭○○ (編號：2144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- (14) 臺北市林○○ (編號：2117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- (15) 臺中市蔡○○ (編號：2069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2 萬元。
- (16) 新北市張簡○○ (編號：2188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- (17) 基隆市林○○ (編號：2113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